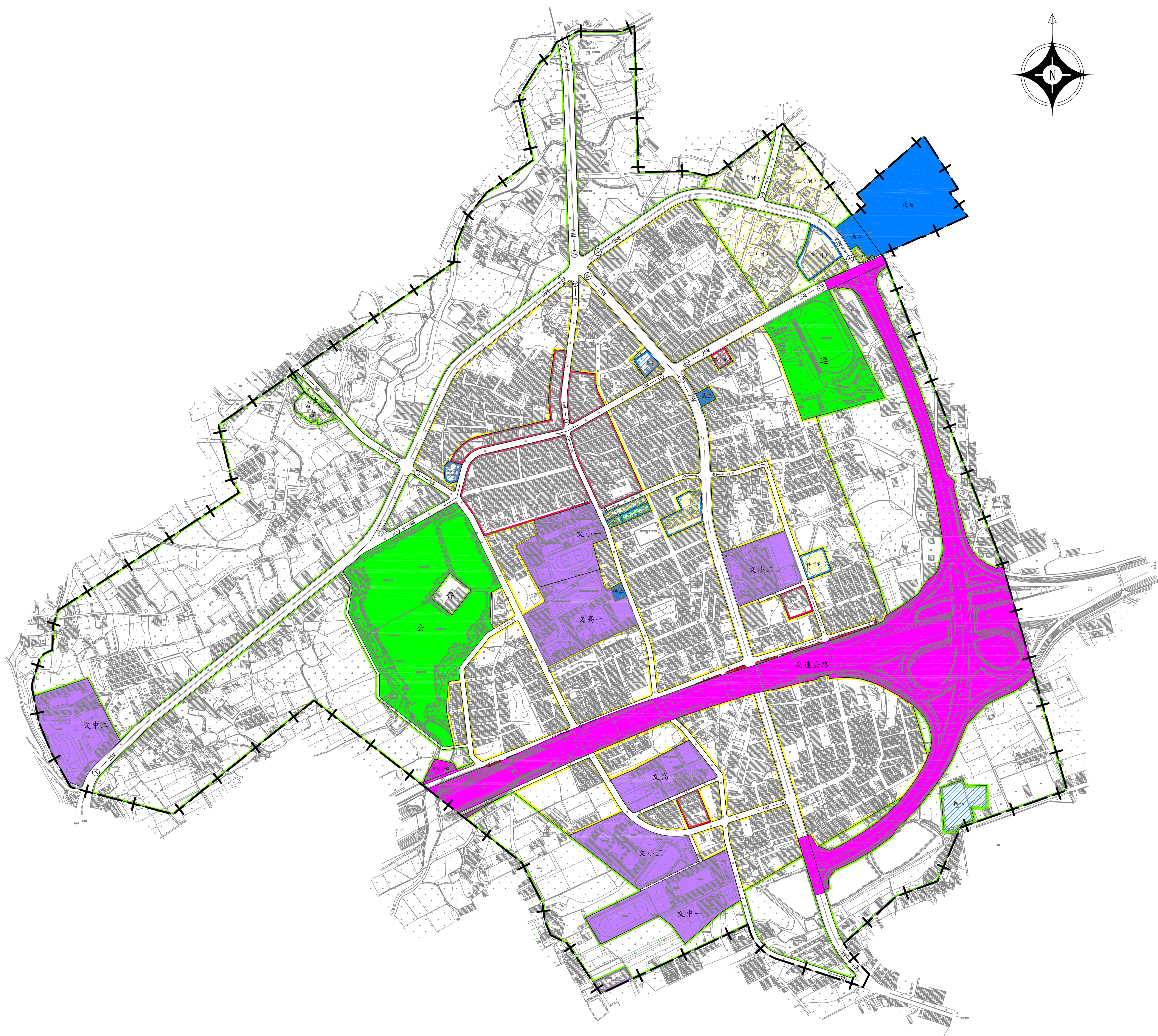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計畫圖



圖例

變更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保存區
- 古蹟保存區
- 文教區
- 農業區
- 機關用地
- 學校用地

- 公園用地
- 運動公園用地
- 加油站用地
-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車站用地
- 高速公路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人行步道用地
- 計畫範圍線

- 變更公園用地為古蹟保存區
-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
- 變更車站用地為車站專用區
- 變更住宅區為車站專用區
-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(附)
- 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
- 變更機關用地為保存區
-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(附)
- 變更機關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

附註

- 一. 本計畫圖未編號之計畫道路寬度均為8公尺
- 二.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
- 三. 此為主要計畫圖, 請另參閱細部計畫圖